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陳韋伶

聯絡電話：04-22840615

電子郵件：weiling@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000028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教育部為辦理110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請本校推薦學者專家名單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2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20968B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2條規定：「(第1項)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應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第2項)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置委員9人至15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各該主管機關代表。二、學者專家。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1人。四、與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1人。五、……。 (第3項)前項第2款之學者專家，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5項)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利教育部辦理110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請各單位協助推薦6至12名學者專家名單；另依上開第5項規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任一性別學者專家請勿低於推薦人數三分之一。

三、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請填妥推薦名單(表格電子檔請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區：<http://person.nchu.edu.tw/>下載)並於110年3月2日前回傳至人事室一組彙整後統一報送。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江柏輝

電 話：04-37061512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20968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者專家推薦名單表格(ATTCH6\_0020968BA0C\_ATTCH6.odt)

主旨：為辦理110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請惠予推薦學者專家名單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2條規定：「（第1項）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應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第2項）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各該主管機關代表。二、學者專家。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四、與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五、……。 （第3項）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第5項）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辦理110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請貴校推薦6至12名學者專家名單。另依上開第5項規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任一性別學者專家請勿低於推薦人數的三分之一。
- 二、為應遴選作業需要，前開推薦名單請提供姓名、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學歷、經歷簡述、聯絡資訊（含聯絡電話、手機、E-Mail、傳真、地址）及專長領域，並請於110年3月5日（星期五）前彌封逕寄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江柏輝先生（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本部將循行政程序擇聘之。

### 三、檢附學者專家推薦名單表格1份。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海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F10/02/24  
14:58:52

裝


訂



110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推薦名單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經歷簡述	聯絡資訊	專長領域
					公： 宅： 手機： e-mail： 傳真： 地址：	
					公： 宅： 手機： e-mail： 傳真： 地址：	
					公： 宅： 手機： e-mail： 傳真： 地址：	
					公： 宅： 手機：	



					e-mail : 傳真 : 地址 :	
					公 : 宅 : 手機 : e-mail : 傳真 : 地址 :	
					公 : 宅 : 手機 : e-mail : 傳真 : 地址 :	

推薦學校或單位：\_\_\_\_\_

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_\_\_\_\_

聯絡（承辦）人姓名及電話：\_\_\_\_\_

備註：

- 一、 校長遴選係依學校類別進行審議，專長領域欄請填寫：高中、高職、特殊學校或不分領域。

二、 推薦人數以 6 至 12 名為原則，並請涵蓋不同專長領域者為宜。

三、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